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 总干事的报告

依照 IDB.24/Dec.11 号决定根据落实建议的试点计划介绍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情况。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报告和说明 .....	3-34	3
A. 在维也纳的共同事务：房舍管理处（JIU/REP/2005/9） .....	3-6	3
B. 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JIU/REP/2006/2） .....	7-21	4
C. 第二次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东道国提供总部办公房地和其他便利的情况（JIU/REP/2006/4） .....	22-25	6
D. 审查对联合国通行证的管理（JIU/NOTE/2005/2） .....	26-30	7
E. 联合国系统中的亲善大使（JIU/NOTE/2006/1） .....	31-34	7
三. 与工发组织间接相关的报告 .....	35-36	8
A. 对维持和平行动采用成果预算制的评估（JIU/REP/2006/1） .....	35	8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B. 争取建立一个负责救灾和减灾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从印度洋海啸灾害中得到的教训（JIU/REP/2006/5） .....	36	8
四. 2007 年工作方案 .....	37-39	8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40	9
本文件使用的简称 .....		9
附件		
与工发组织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		10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根据 IDB.1/Dec.22 号决定成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IDB.24/18 号文件概述了落实联检组建议的一项试点计划，IDB.24/Dec.11 号决定随后批准了该计划。根据其中所载的规定，理事会每年一届常会将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具体指明的某些情形除外）。
2. 自理事会最近一次提出有关这一主题的文件（2006 年 3 月 28 日 IDB.31/4）以来，总共印发了六份联检组的报告。<sup>1</sup>本文件介绍了本组织就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或有某种关系的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附件中列出了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建议。

### 联检组最近的报告和说明

- JIU/REP/2005/9 – 在维也纳的共同事务：房舍管理处
- JIU/REP/2006/1 – 对维持和平行动采用成果预算制的评估
- JIU/REP/2006/2 – 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
- JIU/REP/2006/3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
- JIU/REP/2006/4 – 第二次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东道国提供总部办公房地和其他便利的情况
- JIU/REP/2006/5 – 争取建立一个负责救灾和减灾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从印度洋海啸灾害中得到的教训
- JIU/NOTE/2005/1 – 审查泛美卫生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的实施情况
- JIU/NOTE/2005/2 – 审查对联合国通行证的管理
- JIU/NOTE/2006/1 – 联合国系统亲善大使

##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报告和说明

### A. 在维也纳的共同事务：房舍管理处（JIU/REP/2005/9）

3. 自 1977 年以来，维也纳国际中心大楼的管理工作一直是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负责的。大楼服务工作是通过房舍管理处提供的。房舍管理处是联检组于 2002 年印发的一份关于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和联合事务的报告的一个核心部分。
4. 应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请求，联检组在其 2005 年工作计划中列入了对房舍管理处进行更详细审查的内容。联检组的目标是对原子能机构在房舍管理处的监督、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关切作出反应，作为维也纳国际中心运作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sup>1</sup> 所有联检组报告和说明均可通过联检组网站 <http://www.unju.org/> 查阅。本文件所载报告或说明概要是以联检组在其报告中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概要（A/62/34）为基础的。

5. 最后报告审查了下列问题：在维也纳的共同事务的目前分配情况、成员国的监督、透明度和问责制、监测和决策、外部审计的作用以及外包的可能性。联检组的报告专门针对的是原子能机构、其外聘审计员和成员国。

#### 工发组织的评论意见

6. 虽然该报告是由原子能机构请求的并且是针对原子能机构的，但为了使联检组开展工作，工发组织作为房舍管理处的管理组织，提供了对房舍管理处方面文件和人事的无限制利用机会。工发组织注意到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报告已由本组织分享。此外，工发组织高兴地向成员国通报，在本报告印发之时，两个组织已在高级层面和业务层面为改进合作与协作采取了各种行动，以确保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所有共同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房舍管理事务，都以透明和合作的方式进行。

### B. 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JIU/REP/2006/2）

7. 报告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的作用、责任和职能。报告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员以及联检组界定为业务监督机制，而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视为政策/审查监督机制。报告进一步将内部审计（也常作为检查的同义词）、调查和评价界工作定为内部监督机制。

8. 该报告强调，监督最终是成员国的责任，远远超出内部审计的范围。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意在帮助成员国履行这种至关重要的责任。

9. 报告中除其他外，建议：

- 在每一组织之中建立一个类似于所设想的联合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独立的外部“监督委员会”，但是由成员国提名和选出的代表其集体利益的外部成员组成。该委员会除其他外将在向理事机构提交报告之前审查外聘审计员的拟议收费和参与条件以及内部审计员预算，协调外聘审计员和内部审计员的工作计划，并接收所有监督报告的副本。此外，联检组还提议，监督工作负责人可不受限制地与监督委员会接触，以便在与行政首长产生分歧时进行自我保护；
- 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进行同行评议；
- 审计、检查、调查和评价职能统一到一个单位里，受内部监督主管领导，该主管直接向行政首长报告工作；
- 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在预算上有充分的独立性；
- 建立最低限度的内部调查能力；
- 任命合格的内部监督主管，但须经与理事机构磋商并事先征得其同意；终止任期的理由应当正当，须经理事机构的审查和同意；
- 对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主管的任职规定期限，任期结束后不得在联合国同一组织内就职；

- 采取更好的向理事机构报告内部监督活动的方式，以及主动落实监督方面的建议并建立质量保证机构；
- 改进对不当行为的举报并建立一个负责道德问题的部门，并且为 D-1 一级及以上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当选官员均需提交财务申报表；
-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外部 and 内部审计机构之间更好地协调。

### 工发组织的评论意见

10. 工发组织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是在工发组织实行结构改革以前发表的。因此，联检组报告中载列的有关工发组织的某些资料现已过时。在下列段落（按上述各要点的顺序排列），工发组织审议了联检组所提与本组织有关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目前的组织结构。

11. 工发组织总的认为，联检组在提出建议时并未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监督单位的规模、任务授权、特殊性和预算。

12. 对于建立一个联检组所规定的监督委员会，应当予以非常认真务实地加以考虑，同时考虑到本组织的规模和预算，以及这样一个监督机构会给本组织及其利益攸关者带来的增值价值。

13. 工发组织不同意联检组关于将所有监督活动统一到一个组织实体的立场。这一建议并未反映出评价、审计/检查和调查的重点、程序、方法和受众上的差异，也未考虑到具体机构的任务授权及其相关结构和做法上的差别。工发组织认为这些“专业”是不相同的，因此，为了确保观念和活动清晰而重点突出，工发组织决定将控制和治理方面即审计/检查和调查方面与实质性事项上的审查和学习方面即评价方面分离开来。这反映在目前的组织结构中，前一方面的活动属于负责向总干事报告的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后一方面则是组织战略和学习局下的评价小组的任务授权。尽管如此，工发组织还是认为，这两种“专业”虽然有所不同，但却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工发组织在这两个单位之间促进合作与协调，方法是开展经常性专业对话以及尽可能地协调工作方案。

14. 联检组为审计/检查和评价的预算和人员配备水平提议的标准具有简单易行的优点，尽管联检组并未就用于达到这些规定的水平所使用的方法提供任何理由。但是，这些标准并未考虑到联合国各组织面临的情况的多样性，因此也未考虑到履行对成员国负有的监督责任所必要的人员配备和预算水平。

15. 同样，关于建立最低限度内部调查能力，工发组织认为联检组的办法规定性太强，假定经常有源源不断的调查活动，而且调查者可以处理所有类型的情况。工发组织认为，其他可能性，例如通过雇用专业公司或从其他联合国实体借调调查人员来临时使用外部专才，可视为备选可行选择。

16. 目前工发组织的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和评价小组的负责人的任命和任期终止与任何其他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的程序相同，可对本组织中任期不可延续和无望进一步受雇的问题加以考虑。

17. 依照 IDB.29/Dec.7 号决定并应各决策机关的请求，目前评价小组每两年报告一次其活动。目前正在对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方式加以考虑，学习其他联合国组织的经验。评价小组的报告可广泛查阅，张贴在工发组织的网站上。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报告（包括审计检查和调查）作有限

制的分发，因为其中所载的资料具有敏感性和保密性。关于建议的落实，评价小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都已建立了机制，在研发共同的落实工具方面寻求具有经济效益。

18. 在质量保证方面，评价小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都须受外聘审计员的审查，并须根据各自的专业标准接受外部专业审查。内部审计专业惯例框架已规定每五年进行一次外部质量评估。工发组织同所有其他联合国组织一样，应遵守该框架。联合国系统内目前正在对评价职能的外部评估方式进行审查。此外，在过去的十八个月中，评价小组在两个场合对其他联合国实体的评价职能进行同行评议作出了贡献。

19. 在向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举报有关情况，特别是在善意情况下举报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时，工发组织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章程》和《提高对欺诈问题的认识并预防欺诈的政策》（目前正在对这两项文书进行修订以考虑到新的结构），确保保密性和对工作人员的保护。不过，目前正在对制定一种以最佳做法和最近在纽约采用的政策为基础的举报者正式政策的必要性进行考虑。鉴于工发组织的规模和资源，建立全面的道德办公室不一定是可取的选项。因此，秘书处目前正在考虑为提高廉正和道德采取其他解决办法和行动。

20. 工发组织积极支持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在内部监督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正在深入参与制定新的全系统协调监督机制，例如多捐助者信托基金审计框架。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和评价小组都非常积极地各自的监督范围内开展工作。

21. 工发组织对监督工作作出了承诺，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和评价小组在各自掌握的资源范围内履行各自的授权。

**C. 第二次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东道国提供总部办公房地和其他便利的情况（JIU/REP/2006/4）**

22. 在联检组关于着重论及影响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问题的总部协定报告（JIU/REP/2004/2）之后，联检组的该份第二次审查报告的目的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促进在提供总部房地和其他便利方面采取有效一致的做法和政策。

23. 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总部协定在结构和内容方面都大同小异，因此在这些协定的文本方面一般没有关切问题。不过，在某些东道国中对协定的某些条款的执行和解释的效率和充分性方面存在着担忧。此外，鉴于东道国因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总部设在其境内而享受到巨大的经济和其他好处，该报告建议应在采购、提供和整修这些总部房地方面提供更加慷慨的便利。

24. 该报告强调有必要增进与东道国的良好关系，并建立正式论坛，以确保这方面的对话，报告还建议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为重大维修供资，并重申了为进行联合国公务履行的工作人员和官员及时发放签证的重要性。报告根据总部运作最低安保标准进一步述及了安保问题。

**工发组织的评论意见**

25. 工发组织已实施了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例如提醒工作人员注意其义务以及为重大维修和整修设立单独的基金。此外，工发组织将在其资源的限

度内与其他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一道支持在维也纳设立一个联合论坛，以增强同东道国的关系并酌情处理有关问题。

#### **D. 审查对联合国通行证的管理 (JIU/NOTE/2005/2)**

26. 2003 年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通行证（通行证）的管理和控制工作进行了审计。鉴于这些审计提出了许多关切，以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0 号决议中关于要求秘书长确保制定适当的全联合国范围管理该通行证的规则、政策和程序的请求，联检组对该证件的管理进行了全系统审查。审查的重点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对通行证的使用和管理，目的是确保在该证件的发放、使用、保管、续延和收回方面采取有效一致的政策、程序和做法。

27. 该说明强调有必要为通行证的发放建立中央程序，包括建立一个最新准确信息中央数据库，以便加强所有这些证件的管理、控制和监测。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负有为解决尤其是联合国通行证多次发放或证件丢失方面引起的关切拟订行动计划的任务。此外，联检组还建议每一个组织都审计其对联合国通行证的内部管理。

#### **工发组织的评论意见**

28. 工发组织不支持所建议的通行证发放中央化的建议，因为那会严重影响和确实延误运作和实施。目前工发组织得益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对联合国通行证的迅速发放，即在申请后最多两天内即可发放。如果在纽约集中发放，这一最后期限可能就无法满足。

29. 关于联检组说明中提及的关切问题（重复/多次发放通行证，通行证上没有签署日期，未向新的通行证持有者解释义务，离职时未交回证件），工发组织在人力资源管理处中为上交通行证和在离职时交回该证件订立了明确的程序和控制要点。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处还保持对已取得通行证的工作人员的中央记录，并注明通行证号码和有效日期。因此，工发组织认为，已采取的措施足以确保对通行证加以适当管理。

30. 鉴于上述意见，工发组织认为没有必要重新审查 1977 年 3 月 31 日签署并经 199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的关于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之间划分共同事务职责的谅解备忘录，尽管其中并未具体提及对通行证的管理。

#### **E. 联合国系统中的亲善大使 (JIU/NOTE/2006/1)**

31. 联检组的审查涵盖了联合国系统中设有亲善大使方案的 16 个组织，其中包括大多数基金和方案以及四个专门机构。审查的目的是，鉴于亲善大使的扩散，评估如何对这些方案加以有效管理，确定实施既定目标所需的资源水平，以及查明和传播最佳做法。

32. 经审查证实这些人对联合国的各项目标作出了宝贵的贡献。经审查后还承认，亲善大使和和平信使指定准则的发表是朝向协调各个方案迈出的重要一步，成为许多组织制定自己的更为详细的准则的基准。

33. 但是经审查发现，联合国系统中现有不同称号和类别的亲善大使人数太多（超过 400 人）。他们并不全都是如预期的那样广为人知、积极、全心全意和可随时开展活动的。他们的任期未加限制，这有助于防止最终出现疲倦和厌烦，而无论是就个人知名度而言还是就地理和文化区域而言，多样性并未总是得到确保，从而限制了其接触所有类型受众的能力。此外，由于在有些情况下，名人在不同的组织中捍卫相同或类似的事业，其工作就有可能重叠，其发出的信息可能模糊不清。审查显示，有必要更加侧重于提高方案的知名度，并且需要有成功情况指标以及监测和报告系统来有效衡量影响力。此外，还应通过交流经验和组织联合活动来改善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协调。

### 工发组织的评论意见

34. 工发组织已实施了联检组提出的大多数可适用的建议。工发组织仅使用亲善大使的称号。这些大使是主要的实业家、商界人士或公众人物，他们在各自的领域中为工业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他们人数不多，其任务有一定的期限。该方案的目标和成功指标得到明确确定。不过，亲善大使并无特定的工作范围。工发组织的供资局限于旅行费用和每日生活津贴，而且本组织已部分地尽可能为这些费用适用自行筹资安排。还须对该方案进行评价，以便根据其筹资情况评估其影响力。

## 三. 与工发组织间接相关的报告

### A. 对维持和平行动采用成果预算制的评估（JIU/REP/2006/1）

35. 该报告未载列与工发组织具体相关的任何建议。

### B. 争取建立一个负责救灾和减灾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从印度洋海啸灾害中得到的教训（JIU/REP/2006/5）

36. 工发组织未参与这一检查，因此没有任何直接针对工发组织的建议。不过，工发组织认为，应当以统一的方式将应急、人道主义救济、重建和复兴努力编入方案并对其加以管理。因此，工发组织将支持建立一个全系统的“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减灾与救灾活动”框架，其中将包括复兴方案、重建和发展方面。

## 四. 2007 年工作方案

37. 根据联检组章程的要求，联检组将向所有参加组织征求关于拟在下一年开展的工作的建议。此类建议应当反映联合国系统议程上名列前茅的项目；具有改进整个系统交付方案或服务的方法的潜力；属于全系统范围；可导致提高效率和（或）潜在节约；并在可能情况下与联检组或其他内部监督机构和（或）审计委员会的其他报告协调一致，同时避免工作重叠（联合国大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59/75 号决议）。此外，联合国大会在（2005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第 59/267 号决议中决定，联检组应当主要侧重于查明改进管理和确保可用资源得到最佳使用的方法。



38. 工发组织注意到联检组的任务授权与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间的互补性。目前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联检组和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投入。因此，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和活动达到更大程度的一致并改进整个系统的管理政策和做法，工发组织认为，联检组年度工作方案的编制将得益于同行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规划进程的密切合作以及得益于该委员会的专门机构网络，尤其是财务和预算网络及人力资源网络。

39. 联检组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向工发组织提供了其 2006 年报告和 2007 年工作方案 (A/62/34)<sup>2</sup> 的副本，该文件由第五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3 月 21 日的会议上作了审议并由联合国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给予了注意。在关于联检组 2007 年工作方案的 11 项议题中，其中的以下五项与工发组织多少有关：(a) 作为征聘手段的国家竞争性考试；(b)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公司咨询；(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公司赞助；以及(e) 总部协定和其他东道国的协定：遵守问题。

##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0. 依照《联检组章程》和联合国大会第 48/22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资料并为进一步的行动提供指导。

### 本文件使用的简称

ACABQ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BMS		房舍管理处
CEB/HLCM		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EVA	评价小组	组织战略和学习局评价小组
HRM		人力资源管理处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S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OS		内部监督事务厅
JIU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PAHO		泛美卫生组织
UNLP	通行证	联合国通行证
VBO		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
VIC		维也纳国际中心

<sup>2</sup> 该方案取自于向联检组提交的文件、联检组在管理事项上要求的重点、这些组织的立法机构议程上的共同问题、联检组内部管理评估，以及各个检查员的提议。

## 附件

## 与工发组织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JIU/REP/2006/2 – 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		
	建议	行动者
1	联合国系统每一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建立一个独立的外部监督委员会，由五到七人组成，均由会员国选举产生，代表理事机构的集体利益。这些委员在监督领域具有工作经验。在履行其职责时，他们应得到至少一名外部顾问的协助，外部顾问由他们自己挑选，并公认在监督事务方面具有专长。	理事机构
3	(b) 立法机构应该决定，外部审计员的拟议收费和工作条件应该通过每一组织的外部监督委员会提交给各自的理事机构。	理事机构
4	各立法机构应该决定，行预咨委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及联检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类似机构的成员应遵守一项统一的制度，使他们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三年内，不得在他们所担负过监督职责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内工作，包括担任顾问。	理事机构
5	各立法机构应该发出指示，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部审计员确立任职期限，对于担任过外部审计员的工作人员，在其离任后三年内不得在其担负监督职责的组织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理事机构
6	各行政首长应审查各自组织目前的内部监督结构，应确保： (a) 审计、检查、调查和评价职能统一到一个单位里，受一名内部监督主管领导，该主管直接向行政首长报告工作； (b) 上述四项监督职能以外的任何其他职能应设在秘书处其他单位，而不是设在内部监督单位。	秘书处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其各自的行政首长： (a) 审查本组织进行调查的能力，并提出在本组织建立最低限度调查能力的建议； (b) 确保所建议的最低限度调查能力包含合格的有经验的专业调查人员，他们不受组织内部轮换的限制； (c) 确保负责调查的实体有权发起调查，而不受各自组织内部高级管理层的干涉； (d) 确保独立的调查报告程序建立起来(见下文建议11)。	理事机构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各自的行政首长确定与联合国最近的政策和程序相似的政策和程序，保护对不轨行为进行举报的人使他们不受报复，这些程序和政策应广泛公布。	理事机构
9	每个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决定，内部监督实体的预算草案应由该实体自己拟订，并连同行政首长的任何意见一并交给外部监督委员会，由它进行审查然后转给适当的理事机构。	理事机构
10	对于内部监督主管的任命一事，每个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做出下列决定： (a) 应该在广泛公布空缺公告的基础上挑选合格候选人； (b) 在任命之前应与理事机构磋商并征得其同意； (c) 终止任期的理由应该正当，应该征得理事机构的审查和同意； (d) 应确立任期为五到七年，不可连任，并且在任期结束后不得在联合国同一组织进一步担任任何职务。	理事机构

<b>JIU/REP/2006/2 – 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1</b>	<p>每个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指示其各自的行政首长确保就内部监督报告程序实施下列最低限度标准：</p> <p>(a) 内部监督报告提交给行政首长；</p> <p>(b) 每年单独向监督委员会提交内部监督摘要报告供其审议，同时另附上行政首长单独提出的意见；</p> <p>(c) 在被要求时，应向监督委员会提供个别的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报告；</p> <p>(d) 在被要求时，应向监督委员会提供个别的调查报告，同时充分考虑到保密要求。</p>	理事机构
<b>12</b>	<p>为落实监督部门所产生的建议，每一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其各自的行政首长确保：</p> <p>(a) 建立一个数据库，以监测所有监督部门产生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对所有未落实的建议应及时地给予监测和跟踪；</p> <p>(b) 提交监督委员会的内部监督年度摘要报告应包含尚未充分实施的监督建议的概况。</p>	理事机构
<b>13</b>	<p>每个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其各自的行政首长每五年至少一次对内部监督实体的业绩进行独立质量评估，例如通过同行评议的办法来进行评估。</p>	理事机构
<b>14</b>	<p>每个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就内部监督事项采纳下列标准：</p> <p>(a) 所管理的两年期资源额至少为 2.5 亿美元的组织，完全可以建立一个内部监督单位；</p> <p>(b) 所管理的两年期资源额少于2.5亿美元的组织，内部监督服务可托给联合国系统有能力做出反应的其他组织负责。</p>	理事机构
<b>15</b>	<p>每个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其各自的行政首长提出下列方面的建议：</p> <p>(a) 建立一个负责道德问题的职位，并且规定明确的职责范围，这一职位应该通过各组织的网站和其他媒体进行广泛宣传；</p> <p>(b) 在行政首长办公室的范围内酌情设立一个级别为 D-1 或 P-5 的道德问题干事职位；</p> <p>(c) 对所有工作人员，尤其是新招聘的工作人员一律进行廉正和道德问题的强制培训。</p>	理事机构
<b>16</b>	<p>每个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各自的行政首长提出下列方面的建议：</p> <p>(a) 为所有当选的官员和所有 D-1 一级或以上的工作人员以及上文第 50 段所提到的所有工作人员规定保密的财务申报要求；</p> <p>(b) 每年应向道德办公室（干事）提交财务申报表，由后者进行审查。</p>	理事机构
<b>17</b>	<p>联合国系统每个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各自的监督委员会确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在全系统的各个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p>	理事机构

<b>JIU/REP/2006/4 - 第二次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东道国提供总部办公房地和其他便利的情况</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b>	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提醒其下属官员和工作人员，他们有义务模范地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规章、传统和习俗。	秘书处
<b>2</b>	联合国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 (a) 提醒东道国注意它们就总部协定所负的法律义务和联合国在东道国的存在所具有的经济利益，并提醒充分执行总部协定也符合东道国的利益；并且 (b) 请各组织行政首长适当定期地报告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理事机构
<b>3</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与东道国进行谈判，并鼓励东道国在有关组织总部房地的获得或翻修方面提供更为优惠的便利，例如免费提供房地，或提供无息贷款，或分担费用。	秘书处
<b>4</b>	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总部房地的重要修缮和翻修费用的联合国各组织其立法机构如果还未这样做的话，应该在其经常预算中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确保这类修缮和翻修工程能有充足的资金。	理事机构
<b>5</b>	设在同一东道国的联合国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 (a) 建立一个联合的正式论坛，类似于纽约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加强与东道国的关系；并 (b) 确保从经常预算中拨出足够资金，以支持这一正式论坛的设立和恰当运作。	理事机构
<b>7</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 (a) 提醒东道国注意它们有义务根据总部协定免费并及时地向联合国各组织工作人员和官员发放签证； (b) 鼓励东道国与有关组织一起确立处理签证的适当时限，以避免签证的拖延和拒绝，特别是就那些原先曾获得过签证的官员和工作人员而言； (c) 向立法机构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
<b>8</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应定期地审查对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的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与“直接和间接税”、“费用”、“收费”和“手续费”的解释有关的情况，以便确保东道国用一致的方式实施总部协定。	秘书处
<b>10</b>	联合国各组织立法机构应： (a) 分配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在所有工作地点能有充分和现实的安全设施；和 (b) 提醒东道国它们有义务为联合国组织的房舍和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安全保证。	理事机构

<b>JIU/NOTE/2005/2 – 审查对联合国通行证的管理</b>		
	<b>建议</b>	<b>行动者</b>
<b>3</b>	各组织负责人必须确保工作人员有责任交出联合国通行证，交出时须由接收者签名并签署日期。	秘书处
<b>6</b>	各组织负责人应： (a) 终止由各组织妥善保管联合国通行证的做法； (b) 采取预扣即将离职工作人员一个月工资的至少50%的做法，直到联合国通行证被交回注销为止。	秘书处
<b>8</b>	各组织负责人可建议其内部审计单位在下一预算期内就联合国通行证的管理进行审计。	秘书处

<b>JIU/NOTE/2006/1 – 联合国系统中的亲善大使</b>		
	<b>建议</b>	<b>行动者</b>
<b>2</b>	为了提高亲善大使方案的效率和效果，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应： (a) 合理确定亲善大使的数目； (b) 将人员的指定和任期的展延仅限于有高度决心并可随时开展活动的高素质的知名人士； (c) 停止每年系统地增加新的提名的做法； (d) 在续延每个两年期任务之前，评价亲善大使所做的工作及其影响； (e) 将全部任期限制在最长不超过10年，但可根据成绩和业务需要逐案给予例外。	秘书处
<b>3</b>	为提高其沟通战略的影响和效果，并避免所针对的受众内发生混淆，行政首长应： (a) 在全系统范围仅将亲善大使的称号授予被指定代表本组织工作两年的知名人士；其他称号则可例外地用于指定从事临时性工作的王族成员和知名人士； (b) 将“和平信使”和“特使”的称号专门留给秘书长来提名，并避免使用任何类似的称号来保留其例外的特点。	秘书处
<b>5</b>	行政首长应鼓励亲善大使尽可能地为所有与旅行有关的支出自行筹资，并促进其他无费用安排，以便实现经常性节约，这对某些组织而言有重要意义。	秘书处
<b>7</b>	为了提高亲善大使方案的效果，行政首长应确保： (a) 这些知名人士的作用在本组织的沟通战略中作了明确规定； (b) 在实务部门的参与下，根据方案优先事项确定并在提名/展延合同之前商定职权范围、年度活动计划和成功指标。	秘书处
<b>8</b>	行政首长应： (a) 建立系统以追踪并定期报告亲善大使和和平信使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 (b) 定期评价各项方案以提高其效率。	秘书处

JIU/NOTE/2006/1 – 联合国系统中的亲善大使		
	建议	行动者
9	<p>为了增强方案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并提高成本效益，行政首长应：</p> <p>(a) 将亲善大使方案的筹资与其可衡量的影响和投资回报联系起来，体现为由其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资金的百分比；</p> <p>(b) 依照谅解备忘录的方式，与各有关法律办公室协商，在不给各有关组织产生费用的情况下，管理慈善性服务，例如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p> <p>(c) 酌情进行权力下放，将方案管理权下放到区域/国别办事处，而总部则发挥协调、咨询和监测作用。</p>	秘书处
11	<p>具有共同战略目标和目的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为亲善大使组织联合活动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将广大受众作为目标，并以低成本方式实现更大的影响。</p>	秘书处